

**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保控股”）对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保控股”）拟以自有资金对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 万元借款，期限 5 年，年利率为 6%，借款用于公司投资“天津联想科技小镇”项目使用。

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，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加快推进公司“天津联想科技小镇”项目合作进展，同时满足公司本次项目合作开发方面的资金需求。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借款利率依据公司当前融资成本为基础，结合融资难度经双方协商确定，定价依据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市场情况，不存在利益转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

控制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,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, 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, 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, 我们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天保控股对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: 严建伟

于海生

张 昆